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相關事宜，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(任期由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由校長遴聘。

(一)本會設委員11人，由行政人員4人、教師代表4人、家長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(三)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；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
三、評議事項：

(一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(二)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三)學生改過銷過規定。

(四)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(五)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(六)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(七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(八)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(二)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3名委員進行調查，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。

(三)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(五)學生獎懲事件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。

五、評議原則：

(一)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(二)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
(三)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六、決議處理與執行：

(一)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本會得依職權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提案人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；並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繼續評議。

(二)重大獎懲事件決議後，經校長核定，應做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三)學校執行學生懲處事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協助，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必要時由學校訓輔人員實施家庭訪問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(四)校長若對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七、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審決定者，得於知悉或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